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5.25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25 日

要　　旨：文件由外國政府公証，如直接送交我方，礙於距離及國情，我方較不容易分辨外國政府公證之真偽，故一般契約乃要求以該公証文件再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，以節省我方查證之心力

有關北投線空中纜車招標文件釋疑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本案釋疑內容第二點，擬將廠商出具業績證明文件由「須經該國公証“並”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」，修改為「須經該國公証“或”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」；經查，文件由外國政府公証，如直接送交我方，礙於距離及國情，我方較不容易分辨外國政府公證之真偽，故一般契約乃要求以該公証文件再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，以節省我方查證之心力。本案如主辦機關對外國政府公證之文件無查證上之困難，則將招標文件修改為「須經該國公証“或”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」，本會無意見。

二、又「公証」係必須查核文件內容之真實性，而「認證」則只認定文件「簽名」之真正，對於文件「內容」之真實性則不予查核，故若改為「或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」，是否因此無法確認其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而易引起爭議，宜建請一併考量。